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私房改造中典当双方都是被改造户的

回赎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

1990年7月25日 法民〔1990〕6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0〕鲁法民字第4号《关于处理房屋典当回赎问题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，房屋典当关系的双方都属于私房被改造户，承典人的私房被全部改造，而将承典的房屋作为自住房留下的，不论房管部门何时明确作为自住房，均应视为承典房和私房合并纳入改造后所留下的自住房。参照国家房产管理局〔65〕国房局字第105号《关于私房改造中处理典当房屋问题的意见》，此类房屋出典人要求回赎的，不予准许。